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一／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王秀雯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2A 項議程

呂已才先生	新界總區南區分區指揮官	香港消防處
胡志華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香港消防處
覃大剛先生	消防安全總區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4	香港消防處
黃冠邦先生	消防安全總區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06	香港消防處

缺席者：

區議員

岑敖暉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最多有 3 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由易承聰議員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1) 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0(2)段第一行“他希望所有委員均能出席下次會議”修訂為“他祝願所有委員均能在亂世下獲得平安，在下次會議時亦能看見缺席委員出現”。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20 段：關注荃灣區內「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和樓宇管理問題

6.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新界總區南區分區指揮官呂已才先生；
 - (2)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胡志華先生；
 - (3)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4 覃大剛先生；
 - (4)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06 黃冠邦先生；以及
 -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
- 此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屋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以供委員參閱。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除上次會議提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在樓宇管理方面為“三無大廈”及舊式樓宇提供的各項支援外，民政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本年九月期間推出第三期「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為舊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提供津貼。津貼項目包括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合資格的法團為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為電力裝置及升降機進行例行檢查的費用，以及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的支出，每項津貼項目的上限為實際支出的 50%，計劃期內的資助上限為 24,000 元；
 - (2) 為協助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等處理大廈管理、大型維修工程等事宜，民政署設立「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邀請與大廈管理及維修工程相關的政府部門人員為大廈業主、法團和業主委員會舉行講座，簡介各種支援計劃和資助項目，其中包括邀請消防處及屋宇署講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及如何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以及邀請市建局簡介「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資助項目；以及
 - (3) 該處亦會定期舉辦大廈管理課程，以增進法團和業主對大廈管理及相關條例的要求的認識。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政府部門能否就議題提供新的數據或已於荃灣區內推行的支援措施，並認為關愛基金未能幫助欠缺業主立案法團等居民組織的“三無大廈”，令計劃出現缺口（劉卓裕議員）；

- (2) 他認為關愛基金能提供實質幫助。此外，他請民政處於會議後安排向委員簡介民政署在支援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的申請流程，並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出席簡介會。他提醒委員需更積極就各自選區內的“三無大廈”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主席）；
- (3) 她會出席相關的簡介會，並希望民政處邀請市建局等相關部門，介紹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以便了解計劃能否幫助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三無大廈”改善消防安全問題（副主席）；以及
- (4) 他認為關愛基金的申請流程相對簡單，但“三無大廈”欠缺業主立案法團作為申請單位，因此他希望政府提供資助計劃或透過非政府機構協助“三無大廈”購置消防安全裝備，並教導該類大廈的居民使用相關裝備，以解決“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問題。此外，他對消防處的消防教育工作予以肯定，但“三無大廈”居民在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統籌下收到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命令後感到不知所措，因此他建議資助社福機構為有關大廈提供協助。區議會亦可考慮運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為“三無大廈”購置消防設備（趙恩來議員）。

（按：邱錦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退席。劉志雄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劉肇軒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該處可於會議後安排簡介會，為委員簡介民政署為舊式樓宇而設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及計劃。

（會後按：有關簡介會已於六月一日舉行。）

10. 主席詢問消防處會否就議題作出補充。該處沒有其他補充。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續議本議題。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社會第 1/21-22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撥款分配建議與上年度相同。因疫情關係，上年度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較少，故他呼籲委員邀請非政府組織申請撥款。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中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的原訂可供使用款額為何高於修訂可供使用款額，以及教會等《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非牟利慈善團體能否申請委員會撥款（劉志雄議員）；

- (2) 他詢問委員會是否只接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或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出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如是，可否放寬這項規定，讓更多機構有機會申請撥款（劉卓裕議員）；
- (3) 他詢問，符合撥款準則規定但並非社署轄下或受社署資助的地方團體，可否申請撥款，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趙恩來議員）；
- (4) 她曾於去年的委員會會議提出，應豁免工作小組只接受與社署轄下或受社署資助的團體合辦活動的規定。她認為許多地方團體由於社會福利制度的限制而未獲納入社署的資助名單，因此她支持接納更多元化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她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社署資助團體的名單，並表示以社團註冊的團體或非牟利慈善團體可申請地方團體／機構撥款（副主席）；以及
- (5) 他提醒委員現正討論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並表示上年度或因疫情關係而較少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歡迎委員邀請符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機構申請本年度的撥款。此外，他重申委員會接受社署轄下或受社署資助的團體申請撥款，亦接受符合撥款準則規定的地方團體提出申請。如委員邀得非社署轄下或非受社署資助而又設有地區中心的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亦可與相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溝通，由召集人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主席）。

14. 秘書回應如下：

- (1) 按照主席的建議，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須為社署轄下或受社署資助，其他機構則可根據撥款準則，申請地方團體／機構撥款；以及
- (2) 秘書處會根據委員會的決定處理收到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如機構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可先取得召集人同意，秘書處會按撥款準則處理。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獲分配 1,995,5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V 第 4 項議程：動議：要求政府為荃灣區食肆設立慈善食物基金
（社會第 2/21-22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及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17. 林錫添議員及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關注疫情下失業或就業不足的情況，亦歡迎委員於會議後商討可於荃灣區內推展的支援工作。

1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此建議並不是該處負責的範疇，而該處暫時亦未有資源或計劃成立慈善食物基金，如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有意試行相關的活動計劃，該處樂於提供協助和支援。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支持這項動議，認為動議能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幫助區內有需要人士。他了解政府部門在設立新基金前需要決策局的配合和推行，因此希望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能在會議前先諮詢當局對動議的看法，或提供相關的書面回覆（潘朗聰議員）；
- (2) 他支持這項動議，但認為由政府部門牽頭推行計劃的方式值得商榷，建議政府擔當統籌人角色管理慈善基金，聯絡區內食肆，鼓勵食肆參考私營機構或慈善信託基金的做法，讓有需要人士領取餐券，以便換領飯餐（趙恩來議員）；
- (3) 他支持這項動議，但認為由政府部門牽頭推行計劃效率不高，建議委員可考慮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具持續性的派飯活動。此外，他詢問關愛基金是否包括相關項目，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劉卓裕議員）；
- (4) 他指出疫情下失業率高企，但政府未有設立失業援助金，而一般失業人士透過失業貸款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得的資助更是微不足道，因此他贊同這項動議，亦認為基金應由非政府機構牽頭，社署及民政處輔助，令更多人士受惠（賴文輝議員）；
- (5) 他支持這項動議，並指出露宿者、低收入或近期失業的人士雖然可向食物銀行提出申請，但是手續繁複。此外，他最近接獲一宗求助個案，求助人沒有工作，丈夫亦失業。他已把個案轉介予社署，並為求助人介紹設有自助食物銀行的委員辦事處。該食物銀行接受市民捐助食物，可供選擇的食物較多，求助人亦向他表示十分高興。此外，他留意到有露宿者會到快餐店進食其他食客吃剩的食物，認為這些人十分需要協助，因此支持這項動議（陸靈中議員）；
- (6) 他對提出動議的委員為基層人士付出努力表示敬重，亦支持這項動議。可是，他認為要政府在短期內實施動議的措施會很困難，因此建議社署及民政處以尋找資助方式，向願意為荃灣區統籌及協調派發食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曾有安排派發食物的非政府機構聯絡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協助該機構於荃灣設立分店，因此他請委員及政府部門能邀請私營機構、慈善基金等支持相關團體（陳琬琛議員）；以及

(7) 他詢問社署及民政處，能否先在荃灣成立慈善食物基金，牽頭收集社會各界的食物，再於荃灣區內派發，以及能否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現正推行的相關計劃的資料。他亦詢問社署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詳情。此外，他認為政府部門較適合擔當支援角色，並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和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尋找提供食物派發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了解能否運用區議會撥款，於荃灣區內特定地點收集食肆的食物，以推行相關服務(主席)。

2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2 回應，現時民政署的政策範疇中未有關於食物回收及派發的計劃。

2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另設新的慈善食物基金；
- (2) 為了幫助在疫情下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在本年六月起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 12 個月。以四人家庭為例，資產限額會由 264,000 元放寬超過一倍至 548,000 元；
- (3) 該署將於本年八月起將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並納入該署全額資助的恆常福利服務；以及
- (4) 有關計劃每月收入及資產限額的詳情，可於稍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23. 林錫添議員提出動議：“要求政府為荃灣區食肆設立慈善食物基金”。劉志雄議員和議。

24.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25.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動議投票。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以轉達上述動議。)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2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3/21-22 號文件)。

27. 陸靈中議員建議，撥款財政報告中項目的列出次序應與撥款分配建議的排列次序相同，方便議員參閱。

28. 秘書備悉有關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請委員邀請非政府機構籌劃荃灣區議會宣傳活動，並表示委員會會發信邀請社署資助團體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主席）；
- (2) 他詢問，地區的區議會告示板上張貼印有區議員相片的海報是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劉卓裕議員）；
- (3) 他指出部分工作小組每年舉行的會議不多，建議於下次會議前以傳閱文件形式供成員通過會議紀錄（陸靈中議員）；
- (4) 他詢問拍攝荃灣區議會議員合照一事的進度（林錫添議員）；以及
- (5) 他認為，為了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亦應安排荃灣區議會議員合照（陳琬琛議員）。

30. 主席請委員於會議後與他跟進有關荃灣區議會宣傳活動的事宜，並指工作小組去年因疫情關係而未能安排會議。

31. 秘書備悉委員的意見。

(A)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十八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日。

VIII 會議結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